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樊俊梅女士提交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态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050.64万元,同比增长61.7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0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3.13%,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63.62万元,同比增长11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02,651,301.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60,159,078.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拟转增601,590,78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604,242,081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起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专业、尽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对照公司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后，拟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内蒙古银

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及其它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 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国际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鹭路兴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拓展市政绿化项目的需要，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

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本次普天园林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特定激励对象实施业绩激励计划，并在项目层面拟建立跟投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